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077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來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1份，倘有道路施工或臨近道路作業使用緩衝車，作為防止車輛突入之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0月29日高市府勞檢字第11405842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30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4樓

承辦單位：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承辦人：呂孟桓

電話：07-7336959分機507

傳真：07-7334948

電子信箱：alum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檢字第114058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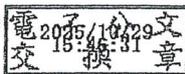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63903091\_114058426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1份，倘有道路施工或臨近道路作業使用緩衝車，作為防止車輛突入之預防措施，請依該指引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10月14日勞職安2字第1141400946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市長 陳其邁



# 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年10月14日勞職安2字第1141400946號函訂定

## 一、目的

為確保道路施工或鄰近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使用緩衝車之作業安全，有效降低因車輛突入所致之職業災害，特訂定本指引。

##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使勞工使用緩衝車之作業場所。

## 三、定義

緩衝車指為加強防護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避免遭受失去控制之車輛撞擊，於車流上游側，以移動性緩撞設施(係由適當之緩撞材料擺設於該設施上)連結於曳引之車輛後方，利用曳引之車輛或移動性緩撞設施之重量加諸於路面之摩擦力，以緩撞材料被撞後變形吸收撞擊動能，達到減緩車輛突入對操作人員及施工人員衝擊之專用車輛。

## 四、事前風險評估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近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有車輛突入之危害，雇主於使用緩衝車前，應就工作環境、作業流程等實施風險評估，據以辦理緩衝車之設置及管理，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五、設置及使用規定

- (一) 緩衝車應設置於車流上游側，並依公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於使用緩衝車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警示燈具，並確保警告標誌之清晰可見。
- (三) 移動性作業時，緩衝車應隨作業進度同步移動，保持適當防護距離。
- (四) 緩衝車之車流上游側，應依道路速限、交通流量，設置交通錐、標誌或其他導引設施，形成漸變之警示路段，以提醒來車減速並引導車流，降低直接撞擊緩衝車之風險；部分施工類型(如移動性施工)倘無法實施者，應採取相應之安全管理措施，確保相關人員安全無虞。
- (五) 內、外側路肩施工時，於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路段，皆應封閉內、外側車道，以避免發生追撞事件。

(六) 應強化移動性內側車道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布設方式，使行駛於內側車道之駕駛人員可容易辨識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訊息，以降低追撞緩衝車之風險。

(七) 上開事項如公路主管機關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六、防止車輛突入

(一) 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二)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如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

(三) 前點所列漸變之警示路段起點，應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但部分施工類型(如移動性施工)倘無法實施者，得於符合規定之情況下，視需要於適當處增設。

(四) 於交通管制範圍內得裝設適當之警報裝置以聲音警示。

#### 七、駕駛人員管理

(一) 緩衝車駕駛人員應具備合法駕駛執照，視使用車種需符合相應類別要求，如大貨車或大客車等職業駕照規定，且需接受安全教育訓練。

(二) 雇主平時應辦理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落實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確保緩衝車駕駛人員具備相關安全觀念，降低人為操作疏失及事故風險。

#### 八、緩衝車管理

應進行定期檢查與維護，確保緩衝設施功能正常、無明顯損壞。

#### 九、緊急應變計畫

雇主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其內容至少包含：

(一) 緩衝車遭撞擊或事故時之處置流程。

(二) 傷患救助、現場警戒及交通疏導措施。

(三) 事故通報及紀錄保存。

## 十、事故通報與紀錄

- (一) 緩衝車發生設備故障或其他異常情況時，雇主或施工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人員，並建立事故紀錄，作為後續檢討與預防改進之依據。
- (二) 如緩衝車或其前後交通維持設施遭車輛突入或撞擊致原設施配置發生改變，除依前項規定通報外，應另通報交通主管機關，並儘速進行復舊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與施工區防護完整。

## 十一、補充規定

緩衝車應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及公路局所訂「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等規定，其餘有本指引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交通相關法規辦理。